

附件 2

全省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执法检查 工作方案

根据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各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省政府安委会定于2021年5月初至6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全省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情况开展一轮全面深入的执法检查行动。通过采取现场指导、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挂牌督办等手段，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主体责任，确保所有相关人员树牢安全意识，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控效能，提高安全治理水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二、方法步骤

(一) 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4月30日)。各市、县组织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公路水路运输、民爆物品、建筑施工、危旧房屋改造、交通运输工程、海洋渔业、文化旅游、电力、学校(校车)、农业机械、水利、特种设备、油气管道、港口、铁路、民航、烟花爆竹、燃气、冶金、工贸、养老

场所、宾馆、餐饮店、超市、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废物处理等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围绕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深入开展自查和整改，督促企业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按照定人员、定责任、定时间、定措施、定资金的原则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集中检查阶段（5月1日-6月15日）。集中 1 个月时间，聚焦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公路水路运输和港口、民爆物品、建筑施工和危旧房屋改造、特种设备、冶金工贸、危险废物处理、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省政府安委会组织有关部门成立16个安全生产执法组，对 16 个市开展检查，每市分别抽查4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涉及上述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单位）至少抽查 1 家。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不间断执法检查。

（三）巩固总结阶段（6月16日-6月30日）。认真总结督导检查工作情况，形成督导检查工作报告，于6月30日前报省政府。着眼长效机制建设，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成熟一个、研究一个，及时作出制度性安排。

三、分组安排

（一）牵头部门。省政府安委会成立16个执法检查组，由省应急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分别牵头。

(二) 人员组成。各牵头部门分别派出1名副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组长，1名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并抽调8名业务骨干人员(含联络员)作为各执法检查组成员。同时，省应急厅成立16个执法配合组，每组由各市应急局安排1名配合组长、1名专职联络员和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组成。

(三) 专家安排。专家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统一调配使用。各执法配合组根据所查重点行业领域需要，确定所需专家的专业类别和人员数量，提前3天报送专家使用计划，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系并通知相关专家，随执法组进行检查。

(四) 任务分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调度检查组各项工作；专家负责依据法律标准进行检查，提出问题及标准依据；专职联络员负责协调沟通、调度汇总等工作，配合执法人员负责衔接企业接受检查、下达文书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具体人员安排和执法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检查程序

(一) 检查范围。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通知所属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提前梳理好本辖区内上述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名单备抽。执法检查开始前，由各执法组组长出发前1小时随机抽取各县(市、区)上述企业名单中的企业，确定为当日检查企业。

(二) 检查内容。检查前，各执法组执法人员要根据被检查企业的特点和安全管理状况，研究确定检查重点。检查要围绕企业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勘)查、人员询问、应知应会考核、现场演练(示)等多种检查方法，确保查深、查实、查细、查透。对检查发现问题，经执法人员、企

业负责人共同签字后，按照有关制度要求进行落实。

（三）情况调度。建立每日调度制度，检查期间，各市专职联络员于每日19时前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上报各组当日执法情况。各市执法配合组负责对执法检查过程中的执法数据、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等，进行汇总、整理、核实，检查结束后一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进行挂牌督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此次专项执法检查，是应对当前复杂严峻安全生产形势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执法检查工作扎实推进。地方各级政府要积极配合省执法检查组做好相关工作，对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即知即改、跟踪落实。

（二）加强情况调度。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建立调度协调机制，及时掌握执法检查进展情况。各执法检查组可通过召开反馈会或者书面反馈等方式，通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要求和工作建议。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安委会报告。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市、县（市、区）要把此次执法检查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重要内容，确保本次执法队伍人员稳定，除有紧急任务外，执法人员原则上全部下沉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廉政纪律。